

重点排污单位 自行 监测 方案

企业名称：上村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所在区市：深圳市坪山区

2021-12-25

一、企业概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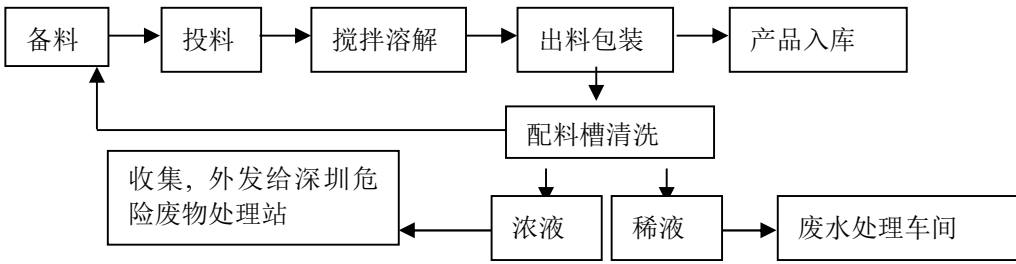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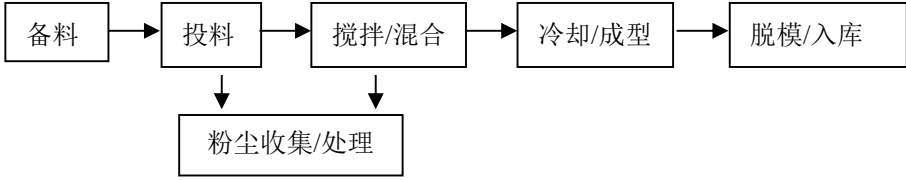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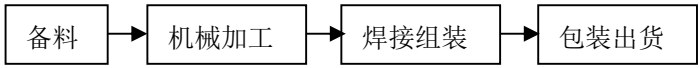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企业基本信息

我司基本信息如下所示：

表 1 企业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	上村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	
企业地址	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青松路 52 号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618840984H		
法人代表	上村宽也	联系电话	0755-89929668
环保负责人	山下昭仁	联系电话	139 2843 0280
企业规格	小型	投产时间	1988 年 8 月
所属行业	其它专用化学品制造	行业代码	2662
占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25838	企业人数	188
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	发证机关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		
	发证日期：2020 年 07 月 16 日		
	有效期限：2023 年 07 月 15 日		
环保审批部门	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		
环评批复	深环批[2004]11681 号 深环批函[2005]065 号		
环保验收部门	深圳市环境保护局		
污染处理设施建设、运行情况			
设施建设： 公司污染物治理设施于 2006 年 10 月建成投入使用。			

表 2 污染物排放去向及生产工艺等

<p>运行情况： 运行正常</p>
<p>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</p>
<p>生活污水：城市污水管网 工业废水：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工业废气：经净化塔处理后，排放大气 危险废物：有资质的回收处置企业</p>
<p>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</p>
<p>1、表面处理产品生产：</p>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说明：生产工艺主要是混合溶解，产污环节主要在设备清洗部分；</p> <p>2、抛光腊产品生产：</p>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说明：生产工艺主要是混合成型，产污环节主要在投料及搅拌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；</p> <p>3、表面处理设备生产：</p>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说明：生产工艺主要是按设计图纸进行机械加工，产污环节主要是加工过程中剩余的油漆、机油等。</p>

(二) 企业监测能力

自行监测手段为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。以内部监测、委托监测的方式开展。内部监测包括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。

表 3 企业手工监测

序号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监测仪器名称	型号
1	总磷	UV 显色法	紫外可见光光度计	U-2910
2	COD	重铬酸钾氧化法	COD 快速测定仪	5B-3C (V8)
3	总镍	AAS 法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Z-2000
4	PH	PH 计	PH 计	PHS-3E(雷磁)
5	电导率	电导率仪	电导率仪	DDS-11A(雷磁)
6	总铜	AAS 法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Z-2000

表 4 自动监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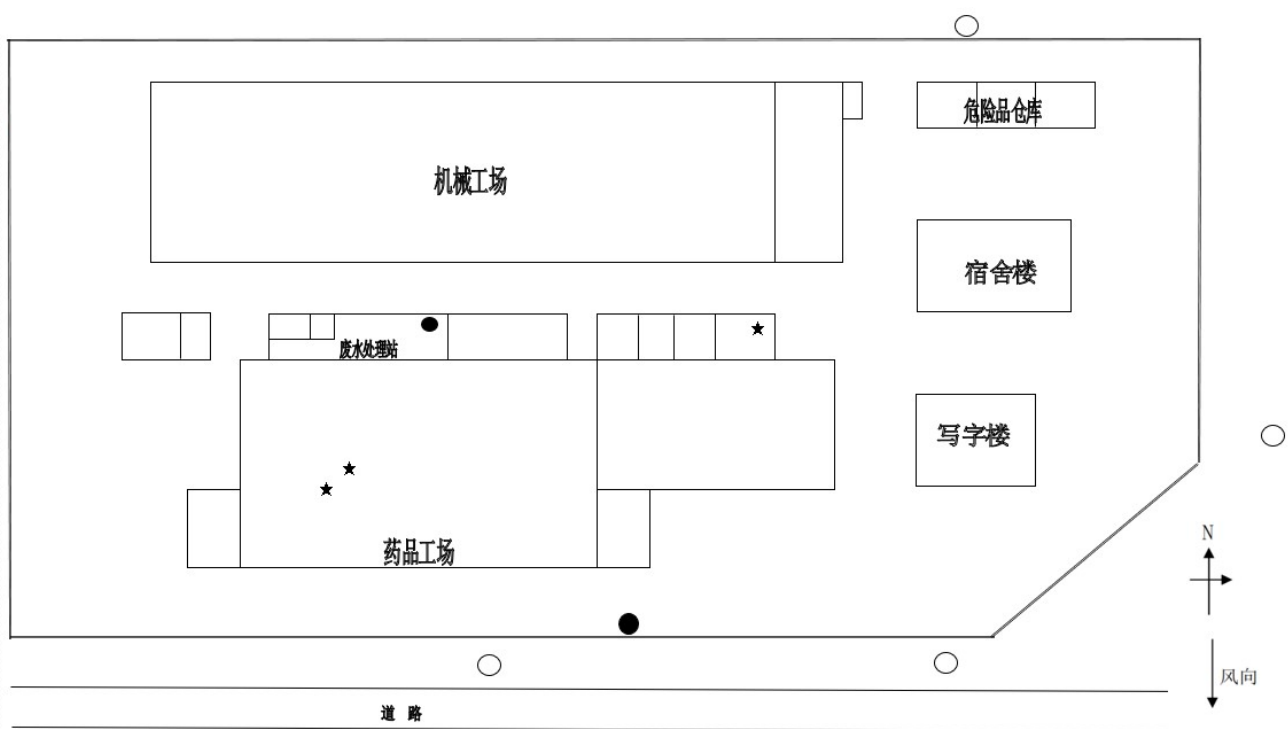
运维单位	深圳市创环达科技有限公司					
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名优采购中心 C 座 4 层 C405					
联系人	招康廉	联系电话	84722297\13903022276	传真	23327160	
自动监测情况						
自动监测设备名称	安装时间	验收时间	设备品牌	设备型号	检测项	联网/备案
总排口-氨氮	2018-5-4	2018-7-10	华厚天成	NH3N	氨氮	已联网/备案
总排口-总镍	2021-9-1	2021-10-28	弘亚	HOYA-Ni	总镍	已联网/备案
总排口-COD	2018-1-10	2018-7-10	华厚天成	CODcr	COD	已联网/备案
总排口-总磷	2018-1-10	2018-7-10	华厚天成	TP	总磷	已联网/备案
总排口-污水流量计	2017-9-10	2007-10-15	许继	WLJ-2000	流量	已联网/备案
总排口-PH 仪	2018-5-4	2018-7-10	上泰	PC-310	PH	已联网/备案
总排口-电导率仪	2018-5-4	2018-7-10	合泰	EC-106	电导率	已联网/备案
总排口-电导率仪	2019-5-29	2019-8-13	弘亚	HOYA-TCu	总铜	已联网/备案

表 5 委托手工监测

委托单位名称	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
监测资质	2016191807Z
委托合同年限	2021 年 1 月~2021 年 12 月
监测项目	废气、废水、噪声

二、监测点位

监测点位	工业废水●	1处	排放口编号 DW001
监测点位	工业废气★	2处	排放口编号 DA001~002
监测点位	锅炉废气★	1处	排放口编号 DA003
监测点位	厨房油烟◆	1处	
监测点位	生活污水■	1处	排放口编号 DW002
监测点位	无组织排放▲	1处	



图中○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，图中★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，图中●表示废水监测点。

三、监测指标及执行标准

(一) 大气污染物:

序号	废气类型/ 数量	排口编号	适用标准	排放限值			测定方法			
				项目	浓度 mg / L	速率 kg/h	测定点	频率	记录	备注
1	工业废气/2 个(无组织)	无	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/27 -2001 第二 时段	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	1.0 4.0		4 个点	外测 1 次/年	测试报告	厂界
2	含氰废气排放 口/1 个	DA001	电镀污染物排放标 GB21900 -2008 表 5 标准	氰化雾	0.5		1 个 点(排 气口)	外测 4 次/年	测试报告	
3	工业废气排 放口/1 个	DA002	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-2008 表 5 标准	氯化氢 铬酸雾 硫酸雾 氮氧化物 氟化物 非甲烷总烃	30 0.05 30 200 7.0 120	--	1 个 点(排 气口)	外测 4 次/年	测试报告	
			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/27 -2001 第二时 段	颗粒物	120					
4	锅炉废气/2 个	DA003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44/765-2010	NOX SO2 烟尘 林格曼黑度	200 50 30 1 级		2 个点 (排 气口)	外测 2 次/年	测试报告	

(二) 噪声污染:

序号	噪声类型	适用标准	排放限值(dB)		测定方法			
			白天	晚上	测定点	频率	记录	备注
1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标准 GB12348-2008 3 类	65	55	4 个点 (厂界外围 1 米 处)	外测 1 次/年	测试报告	

(三) 水污染物:

序号	废水类型	排口编号	适用标准	排放限值		测定方法			
				项目	最高浓度 (mg / m ³)	测定点	频率	记录	备注
1	工业废水	DW001	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/1597-2015 表 1 珠三角排放限值 DB44/26-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	pH SS COD _{Cr} 总氰化物 氨氮 总磷 总镍 总铜 总银 总氮 BOD ₅	6-9 60 80 0.2 10 0.5 0.5 0.5 0.1 20 20	1 个点 (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口)	外测 12 次/年	测试报告	
2	生活污水	DW002	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/26-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	pH 色度 SS COD _{Cr} BOD ₅ 氨氮 磷酸盐 动植物油 LAS	6-9 --- 400 500 300 --- --- 100 20	1 个点 (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)	外测 1 次/年	测试报告	

四、治理设施

治理设施种类	工业废水	工业废气
设施名称	废水处理站	废气净化塔
处理规模	4.5 吨/小时	-
治理设施建设情况	2006 年 10 月建成	2006 年 10 月建成
治理设施运行情况	正常运行	正常运行

五、质量控制措施

(一)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,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》(HJ 1103-2020)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(HJ819-2017) 和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91-2002)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/T 373-2007) 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。

(二) 合理布设监测点,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。委托监测选定有资质的第三方, 采样人员遵守采样操作规程, 认真填写采样记录。同时,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

或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，监测人员经考核持证上岗。所有监测仪器、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监测方案。烟气采样仪、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量计进行校核。认真如实填写各项自行监测记录及校验记录并妥善保存记录台帐，包括采样记录、样品保存、分析测试记录、监测报告等。

（四）按规定保存、运输样品。样品采集后应尽快送实验室分析，并根据监测项目所采用分析方法的要求确定样品的保存方法，确保样品在规定的保存期限内分析测试。根据采样点的地理位置和监测项目保存期限，选用适当的运输方式。样品运输前应将容器的外（内）盖盖紧。除防震、避免日光照射和低温运输外，还应防止沾污。同一采样点的样品应尽量装在同一样品箱内，运输前应核对现场采样记录上的所有样品是否齐全，应有专人负责样品运输。

六、监测数据公开方式

（一）公开内容包括：

- 1、基础信息：企业名称；法人代表；地理位置；生产周期；联系人及电话。
- 2、自行监测方案。
- 3、自行监测结果：全部监测点位、监测时间、污染物种类及浓度。
- 4、开展自行监测原因。

（二）公开时限：

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方式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（环境保护令第31号）及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[2013]81号）执行。

- 1、企业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。基础信息、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，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。
- 2、工业废水、废气监测数据检测频率，实时公布监测结果。
- 3、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。
- 4、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实行总经理负责制，总经理对自行监测结果审核后，公布到公司网站。

七、监测方案的变更

当有以下情况发生时，应变更监测方案：

- 1、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；
- 2、排放口位置、监测点位、监测指标、监测频次、监测技术任一项内容发生变化；
- 3、污染源、生产工艺或处理设施发生变化。